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185万股。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86,602,08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85,740,237元。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8,486,602,08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486,602,087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8,485,740,23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485,740,237股，其他种类股0股。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登记所需所有相关手续。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4日起施行）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前后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伍中信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黄建龙先生、周华先生（独立董事）

调整后：伍中信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周华先生（独立董事）、席卿女士（独立董事）

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